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(02)23979298#509 E-Mail: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,是 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9月26日陸法字第11199065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 上開大陸委員會來函意旨如下:
 - (一)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各機關任用 公務人員,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.....。 」且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略以:「公務人員經國 家任用後,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 務,其職務之行使,涉及國家之公權力,不僅應遵 守法令,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,採取一切有 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.....。
 - (二)查中國大陸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》第9條規定:「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,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:(一)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;(二)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...台灣地區居民。」第24條並規定:「....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,適用本辦法規定。」公務員報考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參加實習,恐有認同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,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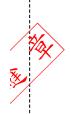
揭櫫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。

- (三)另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,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,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,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,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。
- (四)綜上,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,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橥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,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訂